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公共衛生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要則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二月二十二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一零年三月十五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一零年五月十七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二月十四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二月十七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及目的）

為補充說明本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之相關事項，特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公共衛生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以下簡稱修業規章）訂定修業要則。

第二條 （領域必修及選修）

依修業規章第六條之規定，本所課程依主修科目分為「流行病學」、「生物統計與資料科學」及「健康政策與法律」三大領域，各領域之必修、選修科目詳見附表一。

第三條 （資格考筆試）

依修業規章第十六條之規定，資格考筆試之專業科目由各領域教師會議訂之。詳細流程、方式與內容詳見附表二。

前項筆試，指導教授單項科目出題比例不得超過二分之一。

第四條 （學位考之著作刊登期刊要求）

依修業規章第二十條第一項之規定，博士學位候選人提出學位考試申請時，應依照其領域有與博士論文之相關著作被接受或刊登於附表三所載之期刊。

第五條 （實施）

本修業要則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各領域之必修、選修科目

項目＼領域		流行病學	生物統計與資料科學	健康政策與法律
所必修課程	公共衛生	公共衛生大師專題(2 學分)	公共衛生大師專題(2 學分)	公共衛生大師專題(2 學分)
	流行病學 ※註 1	流行病學方法(3 學分)	流行病學方法(3 學分)	流行病學方法(3 學分) ※註：博士班學生若須採用量性研究方法，建議加修「進階流行病學研究設計」
	生物統計 ※註 1	生物統計方法(3 學分)	進階統計模式與資料分析(3 學分)	生物統計方法(3 學分)
	Seminar 課程	流行病學實證討論(博) (需修畢 2 學期，共 2 學分) 進階流行病學實證討論 (需修畢 2 學期，共 2 學分)	生物統計與資料科學實證討論(博) (需修畢 4 學期，共 4 學分)	健康政法實證討論(博) (需修畢 3 學期，共 3 學分) ※註：博士班學生修讀「進階流行病學實證討論」(2 學分，2 學期)或「政法分析實作」(2 學分)課程，可抵免健康政法實證討論(博)，至多可抵 1 學期，1 學分為限。
領域必修課程		流行病學教學實務(0 學分)	1.數理統計或統計推論課程至少 2 學分 2.存活資料分析(2 學分)或資料科學方法 (2 學分)	
領域必選課程 ※註 2		1.流行病學方法學類，至少 6 學分 2.流行病學議題類，至少 6 學分(需跨 2 議題)： (1) 遺傳流行病學 (2) 慢性病流行病學 (3) 精神與社會流行病學 (4) 臨床、傳染病與藥物流行病學	統計方法學類與資料科學類：至少 6 學分	1. 政法研究方法學類，至少 4 學分 2. 政法理論，至少 6 學分
選修		由指導教授推薦或指定之公共衛生相關課程。		
各領域最低畢業學分數 ※註 3 (不包含論文學分)		24 學分	22 學分	24 學分

※註 1：所必修「流行病學」、「生物統計」課程均可修同學期 3 學分課程抵 2 學分課程。

※註 2：各類課程將依照當年度開設之課程內容於選課前公告予學生。

※註 3：流病組之進階流行病學研究設計及進階統計模式與資料分析不納入必修中,但列入資格考範圍。

※註 4：政法組之生物統計模式與資料分析不納入必修中，但列入資格考筆試方法學類考試範圍。

附表二、各領域筆試資格考核科目

領域	流行病學	生物統計與資料科學	健康政策與法律
考試資格	修畢考試相關課程，經指導教授推薦，並經領域教師會議通過。		
考試科目	**1.流行病學及生物統計學** **2.流行病學方法學**	**1.廣義線性模式與存活資料分析** (含生物統計方法、進階統計模式與資料分析、一般線性模式、類別資料分析與存活資料分析等) **2. 二選一：** (1). 選考統計或資料科學方法學類(至少4學分以上) (2). 除必修學分數外，另外修習博士班程度統計推論或高等機率論課程。	**1.健康政法方法學** (包括流行病學與生物統計學) **2.健康政法理論**

附表三、各領域規定可刊載之期刊與篇數

領域	流行病學	生物統計與資料科學	健康政策與法律
篇數	至少 1 篇	至少 1 篇	至少 1 篇
刊登期刊	SCIE 或 SSCI 所列名之期刊	SCIE 或 SSCI 所列名之期刊	SCIE、SSCI、Index Medicus 所列名之期刊、 台灣公共衛生雜誌、 國立台灣大學法學論叢、 政大法學評論、 台北大學法學論叢、 成大法學期刊、 中研院法學期刊、 政治與社會哲學評論、 科技、醫療與社會期刊、 月旦法學、 歐美研究、 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 月旦醫事法報告*(請見以下說明) 需具原創學術論述著作之發表/已被接受 ***欲以「月旦醫事法報告」之發表文章為博士生出版資格者，應先經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且該文有兩位雙盲匿名審查者，並有兩篇以上(含兩篇）之刊登證明。**